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佳瑞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540556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附件2-考績表(10501修正)、附件3-考績成通知書(10501修正)(105Z02D004737_ABR_105D2001274-01.pdf、105Z02D004737_ABR_105D2001275-01.docx、105Z02D004737_ABR_105D2001276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本部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授權訂定之考績表，以及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4年12月3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7757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，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本部爰配合修正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；又各機關辦理受考人104年考績案，尚未繕具考績（成）通知書者，請依修正後之考績（成）通知書辦理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／銓敘法規／法規動態項下；另修正後之考績表（按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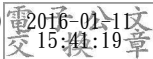
2



：105年考績案始適用)及考績(成)通知書均已上載於
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考績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